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英文版(精选10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英文版篇一

买方：_____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帐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卖方：_____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帐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鉴于买方为_____需要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1、名称：_____

2、品种：_____

3、规格：_____

4、质量：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以实物表示货物质量。包括凭成交货物的实际品质和凭样品两种方法。根据提供样品者的不同可分为：卖方样品，买方样品，对等样品。

（2）以说明表示商品质量。即以文字、图表、照片等方式说明商品质量。

e□凭品牌或商标买卖：只凭商品的商标或品牌进行买卖，而无须对品质提出详细要求。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约定货物质量要求：_____。

1、数量：_____。具体由双方当事人根据政策、外商资信及市场行情，合理商定。允许的溢短装数量为相当于信用证总金额5％的货物数量。

2、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毛重：货物本身的重量加包装物的重量，一般适用于低值商品。

（2）净重：货物本身的重量，即除去包装物后的商品实际重量。

（3）公量：在计算货物重量时，用科学仪器抽去商品中所含的水分，再加上标准含水量所求得的重量。适用于棉花、羊毛、生丝等具有较强吸湿性的商品。

（4）理论重量：对某些按固定规格生产和买卖的商品，每件

重量大体相同，可以从件数推算出总量。

（5）法定重量：一些国家海关法规定，商品重量加上直接接触商品的包装物重量为征税的法定重量。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1、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和多次搬运、装卸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及抗震能力，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货物散失。以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目的地。

2、包装箱内的商品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商品名称、质量、规格、数量等并附有完整的维护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等。

3、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或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合同号；

（2）目的站／码头/机场；

（3）收货人；

（4）货物名称、规格；

（5）箱号／件号；

（6）毛重／净重（公斤）；

（7）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4、在运输包装内装有爆炸品、易燃物品、有毒物品、腐蚀物品、氧化剂和放射性物资等危险货物时，都必须在运输包装上标明用于各种危险品的标志，以示警告，使装卸、运输和保管人员按货物特性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物资和人身的安全。

5、每一包装的尺寸、毛重、净重以及其它必要的注意出项，例如；“不要倒”、“防潮”、“小心轻放”、“固定”等，无论何时如有必要应以不褪色的颜料印刷在每件包装的表面。

6、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应负责及时补齐、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非卖方包装原因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买方应立即向承运部门提出异议，索取商务证明，并通知卖方_____天内到达现场调查。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买方协助卖方尽快处理，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合同需要。

7、包装费用由_____方承担。

1、运输方式：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海洋运输：按经营方式不同，又分为以下两种：

a□租船运输：可以装运各种合法货物，以运输货值较低的粮食、煤炭、木材、矿石等大宗货物为主。

b□班轮运输：适合于运输小批量的货物。

（2）铁路运输：运行速度快、载运量较大、受气候影响小、准确性和连续性强。

（3）航空运输：运送迅速；节省包装、保险和储存费用；可以运往世界各地而不受河海和道路限制；安全准时。适合于

运输易腐、鲜活、季节性强、紧急需要的商品。

（4）邮政运输：简便、快捷。

2、运输单据：

（1）海运提单：全套洁净已装船提单，作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运费付讫”并通知目的港的买方。

（2）航空运单：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运费已付”，交付买方。

（3）航空邮包：寄一份航空邮包收据给买方。

□4□_____□

3、运输线路及费用负担：卖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而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买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买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卖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未经买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4、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买方如要求变更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卖方，以便卖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买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对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双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1、装运时间：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_____天内予以装船。

2、装运港（地）：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3、目的港（地）：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4、分批装运和转运：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订立此条款。

5、装运通知：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_____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_____天，向买方提供_____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_____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货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_____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_____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_____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滞期和速遣费用：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如果在fob□cfr□fca□或cpt条件下发运货物，应由买方负责投保。

如果在cif或cip条件下运送货物，卖方应按发票金额的110％投保_____平安险，或_____水渍险，或_____一切险。另投附加险应包括：_____。

1、计价货币：_____；单位价格金额：_____；总价：_____。

2、付款方式：

（1）信用证。在卖方向买方提示由_____银行开出的、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_____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之日起三十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价款，即_____。

银行保函有效期到：_____装运回后_____天，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装运后_____天；_____最后一批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_____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月。根据卖方装运的货物自动按比例减少保函金额。

（2）信用证－即期付款。买方应于_____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日，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通过_____银行，以_____电传□_____swift□_____信函，_____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的受益人、不可撤销的、金额为_____的_____即期付款信用证_____议付信用证。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信用证中应含

有如下陈述“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3）信用证－延期付款。买方应于_____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的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日，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通过_____银行，以_____电传□_____swift□_____信函，_____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凭_____即期_____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交货通知或多式联运单据_____提示单据，进行_____承兑_____延期付款_____议付。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内容“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o0号出版物》为准。”

（4）托收－凭单付款□d□p□□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并附上队需单据。买方应于（委托银行）提交汇票及所需单据时立即付款。

（5）托收－承兑交单□d□a□□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买方的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_____天付款的汇票及所需的单据以便承兑。买方应于卖方第一次出具汇票及所需的单据时立即承兑，并于汇票到期日付款。

（6）汇付。买方应于：_____收到所需单据后_____天内；_____提单日后_____天内，以_____电汇，_____信汇，_____票汇方式将货物发票金额贷款支付到卖方指定银行的卖方帐户。

3、有关单据。卖方应准备并向买方提交如下单据：

（1）汇票。向_____（银行的名称，在信用证付款方式下）或_____买方（在托上付款方式下）出具汇票。

（2）运输单据（选择如下之一）：

a□标明通知收货人或_____的全套清洁已装船提单，该提单为_____空白抬头；_____空白背书，并注明_____运费已付或_____运费待付。

c□多式联运单据

d□航空运输单据（空运单据／空运货单）；

e□铁路运输单据

f□信使及邮递收据

（3）其它单据：需要原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a□商业发票

b□_____保险单_____保险凭证

c□由_____出具的质量检验证明／检验报告／分析证明

d□原产地证明_____forma□普惠制原产地证）

e□装箱单

f□重量单

g□_____发货通知书_____装船通知

（4）其它单据（如要需要）_____

4、银行费用。依照根据上述选择的付款方式，买方应承担发生在_____开证行（如以信用证支付），_____托收行

（如以d□p或d□a方式支付），_____汇付行（如以汇付方式支付），所在国的所有银行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卖方应承担发生在该国以外所有银行费用。

1、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1）在出口国检验：

a□在产地检验，即货物离开生产地点（如工厂、农场或矿山）之前_____天内，由卖方或其委托的检验机构人员或买方的验收人员对货物进行检验或验收。在货物离开产地之前的责任，由卖方承担。

b□在装运港／地检验，即以离岸质量、重量（或数量）为准。货物在装运港／地装运前_____天内，由双方约定的_____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检验，该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最后依据。检验机构对货物检验后，货物运抵目的港／地，买方如对货物进行检验，即使发现质量、重量或数量有问题，也仍然有权向卖方提出异议和索赔。

2、在进口国检验

a□在目的港／地检验，即以到岸质量、重量（或数量）为准。在货物运抵目的港／地卸货后的_____天内，由双方约定的目的港／地的_____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该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最后依据。如果检验证书证明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并确属卖方责任，卖方应予负责。

b□在买方营业处所或最终用户所在地检验。对一些需要安装调试进行检验的成套设备、机电仪产品以及在卸货口岸开件检验后难以恢复原包装的商品，双方可约定将检验时间和地点延伸和推迟至货物运抵买方营业所或最终用户的所在地后

的_____天内进行，并以该地约定的_____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依据。

3、检验标准和方法

（1）根据《商检法》规定，凡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没在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可以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者检验项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此外，合同双方当事人还可以将买卖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数量和包装条款作为检验的重要依据。

（2）商品检验的方法主要有感官检验、化学检验、物理检验、微生物检验等。

1、索赔依据：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_____最终目的地_____卸货港后向检验机关申请检验货物的权利。如果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及对安全、卫生或健康的要求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则买方应向卖方发出索赔通知，并有权以上述条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证明作为依据向卖方索赔，并在_____列出索赔理由。

2、索赔期限：

（2）在保证期内发现故障或缺陷的情况下，最迟应在发现故障后_____周内。

3、卖方在收到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后不迟于_____日对买方的索赔要求作出答复。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则买方的索赔要求被视为接受。

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由中国政府根据生效的税收法律征收的所有税收由_____支付。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

行本合同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征收的所有税收应由_____支付。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终止：

（1）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2）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3）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4）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5）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6）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9）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

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年，自20xx年x月x日至20xx年x月x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_____卖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xx年x月x日20xx年x月x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英文版篇二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卖方(签章) ：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

买方(签章)：　地址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一致，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并按下列条款履行：

第一条. 品名、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金额：

第二条. 原产国别和生产厂：

第三条. 包装：

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损失，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第四条. 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尺寸、合同号、目的港、收货人编号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和装运：。

第五条：交货条件：

fob/cfr/cif/ □□ 除非另有规定“fob”□“cfr”和 “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1990)办理。

第六条. 装运日期：

第七条. 装运港口：

第八条. 卸货港口：

第九条. 保险：

当交货条件为fob或cfr时，应由买方负责投保。 当交货条件为cif时，应由卖方按发票金额%投保 险;附加险： 。

第十条. 支付条件： （1）信用证(l/c)支付方式：

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后，应在交货日前天，由_____ 银

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可撤销信用证。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 天内有效。

该信用证适用ucp500/ucp600/的规定 (2)托收(d/p或d/a)支付：

a□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跟单汇票(d/p)□连同装运单据，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银行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b□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承兑跟单汇票(d/a)□汇付款期限为 后 ，按即期承兑交单(d/a 日)方式，通过买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 银行交给买方进行承兑，买方承兑后，向买方转交装运单据，买方按汇票期限到期支付货款。

(3)汇付(t/t或m/t)□

买方在收到卖方依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提交的装运单据后 日内，以电汇/信汇方式支付货款。

(4)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后天内，以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第十一条.单据：

(1) 卖方按照以下不同运输方式向买方提供相应单据□ a□海运：

全套清洁海运提单，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_ 公司。

b□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寄交买方。

(2)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发票需单独开列)，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7)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第十二条. 装运条件□(1)fob条款：

a□a□由买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租船订舱。

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b□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c□买方应在装船期前 日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以便卖方安排装运，要求卖方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

d□如果有必要改变装运船只或者其到达日期，买方或其运输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e□如果船只不能在卖方通知的船期后 日内到达装运港，买方应承担从第 日起发生的货物仓储保管费用和此期间的货物保险费用。

f□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g□货物越过船舷之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之后，一切费用和风险属买方。

(2)cfr和cif条款：

卖方于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装运日期前天，以电报/信件把交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货物交办发运，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时投保。

第十三条.允许/不允许部分装运或转运。

第十四条.卖方有权在 %数量内溢装或短装。

第十五条.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其质量、规格和工艺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标明商标的货物包装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保证期为自货到目的港卸货完毕之日起12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设计、制造工艺和所有材料而产生的缺陷，卖方应自负费用进行修理或更换货物。

第十六条.检验：

在货物运抵最终目的地后，买方有权向向货物检验机构申请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第十七条. 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安全或卫生条件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前条规定的检验机构所出具的商品检验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卖方应在收到索赔要求后天内回复买方。

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内，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和工艺问

题而出现的损伤，买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前条规定的检验机构开列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卖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卖方应在收到索赔要求后天内回复买方。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或其他由双方认可的事件)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买方并在事发 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

(2)在此情况下，买卖双方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合同是否能够继续履行以及卖方是否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

(3)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 天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合同延期和罚款：

除本合同十八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外，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应当提前 通知买方，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且可以同时相应减少议定的货款支付金额，并通知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该减少的部分作为合同延期履行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5%。卖方若逾期10个星期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卖方如期支付上述违约金。

第二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提交中国-西安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将在西安进

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仲裁庭决定具体承担。

第二十一条.附加条款： (1)法律适用： 本合同之签订地、或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诉人为中国法人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此规定外，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

(2)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为中英文两种文本，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但两种文本若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卖方： 买方：

(签字)(签字)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英文版篇三

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三条数量：_____

第四条商标：_____

第六条包装：_____

第七条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第八条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

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第九条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第十条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1.全套清洁提货单;2.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3.原产地证明书;4.装箱单;5.为出口_____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第十一条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十三条装船时间：

第十四条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_立方(吨)。

第十五条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_u.s.d.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_____市用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签字生效。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英文版篇四

合同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

卖方：

地址：中国北京

电话：

传真：

电传：

买方：

地址：美国洛杉矶

电话：

传真：

电传：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1）货物名称、规格：

（2）数量：

（3）单价：

（4）总值：

（上述（2）、（3）、（4）条合计）

（5）交货条件□fob/cfr/cif

除非另有规定□“fob”□“cfr”和 “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1990□办理。

（6）货物生产标准：

（7）包装：

（8）喷头：

（9）装运期限；

（10）装运港口：

（11）目的港口：

（12）保险：

（13）支付条款：

13.1信用证□l/c□支付方式

买方应在装运期前/合同生效后 日，在银行以电传/电信方式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应在

装船完毕后 日内在受益人所在地到期。

13.2托收□d/p或 d/a□支付

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按即期付款交单□d/p□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 银行向买方转交单证，换取货物。

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承兑跟单汇票，汇票付款期限为 后 日，按即期承兑交单□d/a 日）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 银行，经买方承兑后，向买方转交单证。买方按汇票期限到期支付货款。

（14）单证：

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交下列单证：

□a□标明通知收货人/受货代理人的全套清洁的、已装船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海运提单。

□b□商业发票 份；

□c□在cif条件下的保险单/保险凭证；

□d□装箱单一式 份；

□e□品质证明书；

□f□原产地证明书。

（15）装运条件3

15.l在fob条件下，由买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洽定舱位。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船期前 日将合同号、货物名称、

数量、金额、箱数、总重量、总体积及货物在装运港备受待运的日期以电传/传真通知买方。买方应在装船期前日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以便卖方安排装运。如果有必要改变装运船只或者其到达日期，买方或其运输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船只不能在买方通知的船期后 日内到达装运港，买方应承担从第 日起发生的货物仓储保管费用。

15.2在 fob□cfr和 cif条件下，卖方在货物装船完毕后应立即以电传/传真向买方及买方指定的代理人发出装船通知。装部通知应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包装尺码、发票金额、提单号码、启航期和预计到达的目的港的日期。如货物系危险品或易燃品，也应注明危现号。

15.3允许/不允许部分装运或转运。

15.4卖方有权在 %数量内溢装或短装。

（16）质量/数量不符和索赔条款

在货物运抵目的港后，一旦发现货物之质量、数量或重量与合同规定的不符，买方可以凭借双方同意的检验组织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但是，应由保险公司或航运公司负责的损失除外。有关质量不符的索赔应由买方在货物到港后30天内提出；有关数量或重量不符的索赔应在货物到港后15天内提出。卖方应在收到索赔要求后3o天内回复买方。

（17）不可抗力

卖方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它任何在签约时卖方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卖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几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12o天，双方应协商合

同继续简行或终止简行的事宜。

（18）仲裁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依据其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拘束力。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承担，但仲裁委员会另有裁定的除外。在仲裁期间，除仲裁部分之外的其它合同条款应继续执行。

（19）特殊条款：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卖方：　买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英文版篇五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国籍：_____

卖 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国籍：_____

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 货物名称：_____

第二条 产地：_____

第三条 数量：_____

第四条 商标：_____

第五条 价格：_____

第六条 包装：_____

第七条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第八条 装船：

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第九条 保 证 金：

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第十条 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全套清洁提货单；

2.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原产地证明书；

4.装箱单；

5.为出口_____ 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第十一条 装船通知：

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十三条 装船时间：

第十四条 装货效率：

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_ 立方（吨）。

第十五条 延期费 / 慢装卸罚款：

对于_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_u.s.d.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市用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签字生效。

买方：_____

日期：_____

卖方：_____

日期：_____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英文版篇六

(2)日期：____

(3)地点：____

(4)买方：____

(5)卖方：____

兹经买卖双方同意，由买方购进，卖方出售下列货物，并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6)装运口岸;

(7)目的口岸;

(8)付款条件：买方在收到卖方关于预计装船日期及准备装船的数量的通知后，应于装运前20天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即期汇款票及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单据在开证行付款。

(9)单据：各项单据均须使用与本合同相一致的文字，以便买方审核查对：

a.填写通知目的口岸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船的清洁提单(始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到付”或“运费按租船合同办理”字样;如本合同为c&f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已付”字样)。

b.发票：注明合同号、唛头、载货船名及信用证号;如果分批装运，须注明分批号。

c.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合同号及唛头，并逐件列明毛重、净重和炉号。

d.制造工厂的品质及数量/重量证明书。

品质证明书内应列入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按炉号进行化学成分、机械性能及其它各种试验的实际试验结果。数量/重量证

明书应按炉号列明重量。

e.按本合同第(11)条规定的装运通知电报抄本。

f.按本合同第(10)条规定的航行证明书(如本合同为c&f价格条件时，需要此项证明书;如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则不需此项证明书)。

(10)装运条件：

a.离岸价条款：

a)装本合同货物的船只，由买方或买方运输代理人中国租船公司(地址：北京，二里沟。电报挂号zhongzupeking)租订舱位。卖方负责货物的一切费用风险到货物装到船面为止。

b)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30天前，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装运口岸及预计货物运达装运口岸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安排舱位。并同时通知买方在装港的船代理。若在规定期限内买方未接到前述通知，即作为卖方同意在合同规定期内任何日期交货，并由买方主动租订舱位。

c)买方应在船只受载期12天前将船名，预计受载日期、装载数量、合同号码、船舶代理人，以电报通知卖方。卖方应联系船舶代理人配合，船期备货装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更改船期时，买方或船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

d)买方所租船只按期到达装运口岸后，如卖方不能按时备货装船，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空舱费、延期费及/或罚款等由卖方负担。如船只不能于船舶代理人所确定的受载期内到达，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16天起发生的仓库租费、保险费由买方负担，但卖方仍负有载货船只到达装运口岸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之义务并负担费用及风险。前述各种损失均

凭原始单据核实支付。

b.成本加运费价条款：

卖方负责将本合同所列货物由装运口岸装达班轮到目的口岸，中途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用悬挂买方不能接受的国家的旗帜的船只装运。载货船只在驶抵本合同第(7)条规定的口岸前不得停靠台湾及/或台湾附近地区。

(11)装运通知：卖方在货物装船后，立即将合同号、品名、件数、毛重、净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及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12)保险：自装船起由买方自理，但卖方应按本合同第(11)条规定通知买方。如卖方未能按此办理，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全由卖方负担。

(13)检验和索赔：货卸目的口岸，买方有权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或发票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有权在货卸目的口岸后90天内，根据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因索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用)均由卖方负担。fob价格条件时，如重量短缺，买方有权同时索赔短重部分的运费。

(14)不可抗力：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并以挂号函向买方提出有关政府机关或者商会所出具的证明，以证明事故的存在。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致使交货延期一个月以上时，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卖方不能取得出口许可证，不得作为不可抗力。

(15)延期交货及罚款：除本合同第(14)条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如卖方不能如期交货，买方有权撤销该部分的合同，或

经买方同意在卖方缴纳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买方可同意给予卖方15天的优惠期。罚款率为每10天按货款总额的1%。不足10天者按10天计算。罚款自第16天起计算，最多不超过延期货款总额的5%。

(16)仲裁：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17)附加条款：以上任何条款如与以下附加条款相抵触时，以以下附加条款为准。

买方：__(盖章)

代表人：__(签字)

卖方：__(盖章)

代表人：__(签字)

__年__月__日订立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英文版篇七

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货物名称：_____

第二条产地：_____

第三条数量：_____

第四条商标：_____

第五条价格：_____

第六条包装：_____

第七条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第八条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第九条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第十条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全套清洁提货单;

2.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原产地证明书;

4.装箱单;

5.为出口_____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第十一条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

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十三条装船时间：

第十四条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_立方(吨)。

第十五条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_。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市用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签字生效。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英文版篇八

买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卖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下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货物名称：

第二条产地：

第三条数量：

第四条商标：

第五条价格：

第六条包装：

第七条付款条件：买方于签订合同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

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第八条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第九条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总金额%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第十条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全套清洁提货单；

2.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原产地证明书；

4.装箱单；

5.为出口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第十一条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十三条装船时间：

第十四条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立方（吨）。

第十五条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载重吨船来说，每天u.s.d.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本合同于年月日在市用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签字生效。

买方：卖方：

代表：代表：

日期：日期：

签约日期：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范本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范本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参考范本

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参考格式

国际货物的贸易合同

国际货物运输合同的法律特征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英文版篇九

卖方：_____

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货物名称：_____

第二条产地：_____

第三条数量：_____

第四条商标：_____

第五条价格：_____

第六条包装：_____

第七条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第八条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第九条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第十条应附的单据：

卖方向买方提供：

1、全套清洁提货单；

2、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原产地证明书；

4、装箱单；

5、为出口_____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第十一条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第十二条其他

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十三条装船时间：

第十四条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_立方（吨）。

第十五条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_。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市用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签字生效。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英文版篇十

卖方：_____

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货物名称：_____

第二条产地：_____

第三条数量：_____

第四条商标：_____

第六条包装：_____

第七条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第八条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第九条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第十条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全套清洁提货单;

2.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原产地证明书;

4.装箱单;

5.为出口_____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第十一条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第十二条其他 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十三条装船时间：

第十四条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_立方(吨)。

第十五条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_u.s.d.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市用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签字生效。

签约日期：____年__